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议案情况

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地产”，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票 678,220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63%）出具的《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1 项临时提案，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核实，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，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。上述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除增加上述 1 项临时提案，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《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